

金寨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一体化项目 EPC 设备采购项目剩余污泥泵、污泥回流泵采购及安装询比采购公告

金寨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一体化项目 EPC 设备采购项目剩余污泥泵、污泥回流泵采购及安装已具备条件，现开展公开询比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金寨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一体化项目 EPC 设备采购项目剩余污泥泵、污泥回流泵采购及安装

（二）采购人：江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水务运营分公司

（三）成交供应商数量：1 家。

二、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范围

剩余污泥泵、污泥回流泵采购及安装（含调试）

（二）供货周期

自成交通知书下发之日起总工期 60 个日历天。具体供货实施起始时间以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为准，乙方自收到采购人该书面通知之日起，须在【45】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货、更新改造、安装、调试、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三) 项目地点

安徽省金寨市。

三、供应商资格及资质要求

3.1 供应商应为参加采购并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为产品制造企业或集成商。

3.2 供应商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具有 2 项及以上且每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1 万的类似产品供货业绩。（类似产品包含：剩余污泥泵、污泥回流泵。证明材料须提供：体现相关评审信息的合同关键页、盖章页、供货清单（如有），供货金额以合同金额/供货单金额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财务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提供银行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本项目采购仅接受生产商或集成商响应。（提供声明书，加盖公章）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一）报名及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4:00 前至金寨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一体化项目部现场报名（北京时间，下同）。

报名联系人：徐金平 联系方式：13357969937

（二）报名及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报名函，经采购人确认后以邮件形式发放询比文件。（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的权利）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南京市鼓楼区星汉大厦 7 楼，详细信息见第八款：联系方式。

（二）拒收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采购公告及结果公示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发布。

注：本次采购公告仅在上述渠道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采购人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江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水务运营分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牌楼巷星汉大厦 8 楼

联 系 人：刘宇

电 话：15255525505

采购人：（盖章）

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